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因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收购的标的为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尔乳业”或“目标公司”），该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完善市场布局，做优做强公司乳品产业，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 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并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收购意向方案为：各方以巨尔乳业截至各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科迪乳业向巨尔乳业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以支付现金及/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所持巨尔乳业对应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支付现金的金额和比例及/或发行股份的价格和股数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就本次收购提出相关意见。公司充分比较及评估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科迪乳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进一步明确为：科迪乳业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巨尔乳业的股权，并就本次交易条款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号）等相关文件。

四、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